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2025年5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20%，最高成交价为5.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8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